

## 政务信息

### 国务院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夯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

**二是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 and 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

**三是创新 and 完善监管方式。**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四是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责任，督促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升行业自治水平。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五是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责任落实，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加强法治保障和监管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社会信用立法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进程要求部署，2019年8月30日，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主持召开社会信用立法座谈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司法部、人民银行及相关行业部门、地方政府、高校、信用服务机构代表等60余人参加座谈交流。会议研究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部门起草稿）》，围绕信用立法的积极进展、基本问题、立法目的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代表表示，社会信用立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社会各界立法意愿迫切，需要各地方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合力，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会议强调，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加快推动社会信用立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随后印发实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要求“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方面的法律”。2018年6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明确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坚持“应用导向，立法先行”。2019年7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要求“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各地方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快推动信用立法、提升信用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会议指出，加快推动信用立法，是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法高度关注，近几年全国“两会”相关建议提案不断增加，全社会对加快推进信用立法的呼声不断高涨，各地方各部门信用建设实践迫切需要出台上位法，加强法治支撑，这些均对加快推动信用立法提出了现实要求。

会议强调，信用立法已具备了广泛共识、坚实基础、充足条件和积极进展。目前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省区市出台或正在研究出台地方信用法规，已有 26 部法律、28 部行政法规中包含信用条款，为信用立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实践基础。实践证明，较为完备的信用法治体系，可以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社会信用法的制定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的关键一环，具有标志性、突破性的意义，要加大力度对重点难点问题列清单、做专题、深入研究，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立法草案文本，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各方意见建议，按程序依法依规加快推动立法进程。

### 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意见》

近日，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汽车平行进口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允许探索设立平行进口汽车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允许已开展汽车平行进口工作的有关省市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标准符合性整改场所，明确了整改场所设立的基本程序、整改项目范围，便利企业开展整改业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并要求有关地区切实加强整改场所监管。

《意见》提出，推进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为落实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扩大试点成效，对经国务院批复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汽车整车年进口数量达到 1000 辆的，可在报备相关工作方案后，执行汽车平行进口相关政策，汽车平行进口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同时，《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汽车平行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平行进口汽车产品质量把控，规范平行进口汽车登记管理，强化试点企业监督管理，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自 2014 年 10 月起，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在部分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近 5 年来，试点范围逐步扩大，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推广经验，有效满足了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各地试点企业累计平行进口汽车 41.8 万辆，剔除降税因素，大部分中高端车型价格下降 15%以上，部分超过 30%，平行进口车型超过 200 款，有 50 多款是国内没有的车型。

\*\*\*\*\*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8号, 2019年9月6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刻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 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落实监管责任, 健全监管规则, 创新监管方式, 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切实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 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 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 规范监管行为,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平公正。**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坚决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全面推进政府监管规则、标准、过程、结果等依法公开, 让监管执法在阳光下运行, 给市场主体以稳定预期。

**分级分类。**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 区分一般领域和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涉及安全的重要领域, 分别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

**科学高效。**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相互促进，坚持行“简约”之道，做到程序、要件等删繁就简、利企便民，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 二、夯实监管责任

**(三) 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同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四) 厘清监管事权。**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在规则 and 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监管计划任务，指导和督促省级部门、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统筹制定本系统监管计划任务，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协同配合。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 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

**(五)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各部门要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遵从和执法成本。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要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

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六)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 四、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七)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九)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十)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地方各级政府可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十一)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十二)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 五、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十三)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十四)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十五)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十六)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 六、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十七)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

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十八)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十九) 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 认真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科学配置监管资源，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将地方政府公正监管水平纳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一) 加强法治保障。**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立改废释工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健全的法治保障。加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建立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

**(二十二)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的监管执法队伍，

